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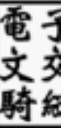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蔡佩欣

電話：23228000#8462

Email：phtsai@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2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交通建設」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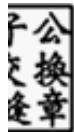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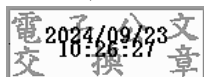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部113年6月27日內授國工字第1130806917號函。
- 二、查民間參與市區道路及其設施之興建與營運，過去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臺北市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及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市區道路附屬設施），該等案件均為具民間參與可行性之公共建設。
- 三、本部為擴大促參法適用範圍，於112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促參法施行細則，其中第2條第1項規定，將交通建設之「市區快速道路」修正為「市區道路及其設施」，以鼓勵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相關公共建設均可採促參方式辦理；如為不具完全自償案件，亦可採促參法第9條之1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依廠商提供之服務品質及績效付費，以降低投資風險，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



四、按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市區道路雖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管理，惟依該條例第4條規定，貴部為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方政府每年興辦之市區道路及其設施具一定數量及規模，為鼓勵主辦機關以促參方式辦理及提升民間參與該等公共建設之誘因，仍請積極評估將市區道路納入交通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預為因應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籌辦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相關公共建設之需求。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